

## 壹、研究動機

如果您是一位教保服務人員，面對下列情事，您有何感受：

「遇到幼兒疑似受虐情事，覺得需要通報，但園長覺得不要去惹這種麻煩事，因為家長可能一氣之下就將小孩轉走。」

「班上本來有一位過動兒，有次進行教學觀摩時，園長叫我跟家長說教學觀摩那一天叫小孩不要來，因為擔心其他家長不能接受。」

上述種種情事都是幼兒園現場中經常遇到的情境，而這些困擾可能來自家長、同事、園長或幼兒等，往往讓幼兒園中的教保服務人員陷入一種兩難的情境，以致不知如何面對。在如此情境下，教保服務人員一旦面臨兩難困境時，若能有一套可依循的準則進行判斷，方能避免幼兒成為個人價值判斷下的犧牲者。有鑑於此，中華民國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（2001，簡稱幼改會）參考美國幼兒教育協會（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，簡稱NAEYC）所發展訂定的專業倫理守則，推出「中華民國幼教專業倫理守則」，試圖公開陳述我們在幼教領域的責任及應有的道德行為，以提供幼教工作者遭遇倫理困境時，可以有一個依循的準則。而武藍蕙（2004）更依此專業倫理守則提出幼兒教保人員應具備：1.教學角色；2.行政角色；3.輔導角色；4.照護角色；5.道德角色。其中，「道德角色」的扮演，對幼教工作者而言，更是必須戰戰兢兢、全力以赴的。因為幼兒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，對個人的影響深遠。如盧美貴（2002）所言，「沒有一個社會是完美的，但教育卻帶給我們走向完美社會的希望。」幼兒教育就是此希望的種子。但根據萊素珠（2006）在探討教保專業倫理兩難議題時發現，園所利益、主管權威與家長要求，是教保人員實踐專業倫理的主要衝突來源，其中園所的利益取捨，與主管權威運用和幼兒園園長的領導模式有關。

而根據陳國泰（2003）的研究發現，幼教師在教學情境中常遭遇到許多道德兩難的問題，例如：家長常會對幼兒教師提出提早教孩子讀寫算的要求，而這一要求又與幼教師的理念不合，因此常造成他們的困擾。此和Shapiro 與Stefkovich（2011）所述的專業道德困境相符。另外，園長在面對少子化的衝擊、招生不易的困境，又該如何有效關懷老師？並使其感到公平？這都大大地考驗著園長的領導智慧。而這樣的現象，也如同Shapiro 與Stefkovich（2011）所述，在面對教育現場的兩難問題時，教育領導者唯有進行道德領導，方能有效解決如此的困境。因為，一個負責任、有回應的組織，就必須要發展符合倫理、道德的決策系統，來引導